

封面

浙江省

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标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标段编号: A3300000090008261001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安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安吉县交通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9月30日

说 明

一、浙江省 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情况和电子招标的规定：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封面	1
说 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监督部门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5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29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2
1.12 响应和偏差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开标异议.....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3 评标结果异议.....	39
7.4 定标.....	39
7.5 中标通知.....	40
7.6 中标结果公告.....	40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0
7.8 履约保证金.....	40
7.9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8.5 投诉.....	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4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六：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1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1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1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1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2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2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3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3
3.9 评标结果.....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
1. 一般约定.....	66
2. 发包人义务.....	69
3. 发包人管理.....	70
4. 设计人义务.....	71
5. 勘察设计要求.....	74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的.....	78
7. 暂停勘察设计.....	80
8. 勘察设计文件.....	80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81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82
11. 合同变更.....	83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83
13. 不可抗力.....	85
14. 违约.....	85
15. 争议的解决.....	8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8
1. 一般约定.....	89
2. 发包人义务.....	89
3. 发包人管理.....	90
4. 设计人义务.....	90

5. 勘察设计要求.....	91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97
8. 勘察设计文件.....	99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0
11. 合同变更.....	100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0
14. 违约.....	102
15. 争议的解决.....	104
16. 其它.....	10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8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110
注：1、上述分项负责人（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除外）不得相互兼任且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110	
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本标110	
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	
.....	110
附件四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111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3
附件六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1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商务文件.....	124
目 录.....	125
一、投标函.....	12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7
（一）授权委托书.....	1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9
四、投标保证金.....	130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1
六、资格审查表.....	132
七、承诺函.....	140
八、其他材料.....	142
技术文件.....	143
目 录.....	144
九、技术建议书.....	145
报价文件.....	146
目 录.....	147
一、投标函.....	148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 设计（项目名称）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标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已由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投〔2026〕8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安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安吉县交通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招标人为 安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安吉县交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位于安吉县境内，涉及天荒坪镇、山川乡等2个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隧道、交安、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41亿元。（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标准、估算总投资和建安费等）。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说明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标段划分等）。

标段划分：本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SJ01标段：

招标范围：第SJ01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主要工作内容：

（1）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工可阶段的勘察、工可报告编制、投资估算编制等），并配合及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立项报批手续。

（2）本项目主体工程【路线、路基（含排水）、路面、隧道、交叉工程（如有）、三改工程（如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如有））及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及配套设施等】的工程勘察（初测初勘、定测详勘）、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交通组织研究及方案编制（如有）、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实施项目以招标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2.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1800 日历天，备注：2.3.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工可阶段的地质勘察工作；

(2)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根据评估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在 10 天内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所有前置专项评价（估）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2.3.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并报发包人批准；

(2) 合同签订后90天内，通过初勘、初测外业验收；

(3)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4)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30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60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和全部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6) 收到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21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7) 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14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3.3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如有）、计算书及专题研究报告（如有）的电子版（图纸采用 PDF 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 格式，同时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招标用 PDF 电子版图纸）一份。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和(2)资质：(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招标公告3.1款(1)资质, 并承担设计工作量大于50% 设计任务;

(3) 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最多只允许1家。联合体应当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关于“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的规定，考核资质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3 被____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_信用等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 给予 ☒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 至 公告截至之日 。

5.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5.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6日前。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5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安吉县交通局

地 址：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交通路50号

邮政编码：313300

电 话：0572-5220586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安吉县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交通路50号（安吉交通中心）

邮政编码：313300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72-522057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东清巷131号风起商务大厦

邮 政 编 码： 310010

联 系 人： 支晨曦

电 话： 19817704399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1245478391@qq.com

2026年0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安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安吉县交通建设服务中心）</u> 地 址: <u>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交通路50号（安吉交通中心）</u> 联系人: <u>黄先生</u> 电 话: <u>0572-5220579</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东清巷131号凤起商务大厦</u> 联系人: <u>支晨曦</u> 电 话: <u>19817704399</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1245478391@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标段投资估算	<u>1700000 元</u>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u>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 ☒施工图设计

		☒ 其他： <u>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工可阶段的勘察、工可报告编制、投资估算编制等），并配合及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立项报批手续；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实施项目以招标人下达的指令为准）。</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条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u>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u>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u>/</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u>（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招标公告3.1款(1)资质，并承担设计工作量大于50% 设计任务；</u> <u>（3）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最多只允许1家。联合体应当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u> <u>（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关于“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的规定，考核资质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23年07月01日</u>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u>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u> 提出疑问的方式： <u>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须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提交。</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勘察费___元，设计费___元，暂列金额___元）。 ☐ 注：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符合招标文件要求</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收取账户信息： 专户名称： <u>详见电子交易平台</u>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u>详见电子交易平台</u>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万元整</u> （¥ <u>20000.00</u> ）。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5)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 (2)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3)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5)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9) 其他说明： <u> / </u>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u>2021年07月01日</u> 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 <u>施工图设计</u> 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勘察单独招标或者仅提供勘察业绩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应附：（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 <u>施工图设计</u> 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

		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时间认定以<u>施工图设计</u>批复时间（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准。 上述资料中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u> / </u>。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u>施工图设计</u>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扫描件等；（2）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规模、等级标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系统信息表后提供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资料	<u> /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_____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表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表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预留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 <u>未加密的投标文件</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三、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四、参与要求：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请提前确保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已正确连接至计算机，且驱动、授权及有效期均正常。开标时，请按系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五、法律责任：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

		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如有）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如有），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如有）。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	--	--

		5.2.5 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因平台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在线开标系统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软硬件要求 (1) 建议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 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 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以上、Microsoft Edge (64位) 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 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u> 专家库 <u>公路设计</u> 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

		(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_5_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1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u>(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u> <u>(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u> <u>(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u> <u>(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u> <u>(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u> <u>(6) /。</u>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6。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0_%(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_/_。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 _/_。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_/_。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安吉县交通局</u> 地 址: <u>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交通路50号</u> 邮 编: <u>313300</u> 电 话: <u>0572-5220586</u> 投诉受理部门: <u>安吉县交通局</u> 地 址: <u>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交通路50号</u> 邮 编: <u>313300</u> 电 话: <u>0572-5220586</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u>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u>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u>10.3.1 评标委员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 投标人应按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 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u> <u>10.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u> <u>(1) 投标截止时间止,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u> <u>(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u> <u>(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10.3.3 本招标文件中, 在部分条款前有“☐”和“☒”的符号, “☐”代表该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代表该条款适用于本项目。</u>

		10.3.4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3.5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18〕206号）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SJ01标段	1、投标人应具备 (1)和(2)相应的工程勘察和设计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 ☒2、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上述(1)资质且承担设计工作量大于50%的设计单位，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最多只允许1家。联合体应当具备上述(1)和(2)要求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注：1、资质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本项目适用

标段	业绩要求
<u>第SJ01标段</u>	1、投标人自 <u>2021年07月01日</u> 以来（以 <u>施工图设计</u> 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完成过1条里程在 <u>4</u> 公里以上 <u>新（改、扩）建四级及以上公路的勘察</u>； <u>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时间）为准），完成过1条里程在4公里以上新（改、扩）建四级及以上公路的设计</u>；<u> </u>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若同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勘察业绩和设计业绩要求的，仅需提供一个业绩即可。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勘察业绩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设计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u>第SJ01标段</u>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的情形。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或设计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1条里程在 <u>4</u> 公里以上 <u>新（改、扩）建四级及以上</u> 公路的勘察设计或设计任务的项目负责人。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_____分项负责人	1	具有_____职称，_____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1条里程在____公里以上（公路规模、等级标准）公路的____分项负责人任务。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u> / </u>	具有_____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_____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1条里程在____公里以上（公路规模、等级标准）公路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任务。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u> / </u>	具有_____职称，_____（专业及等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承担过1条里程在____公里以上（公路规模、等级标准）公路的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任务。
☐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u> / </u>	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设计甲、乙级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表；
- （7）技术建议书；
- （8）承诺函；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 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 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到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 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 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 （1）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的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的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1.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制件）各一份；
2. 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
3. 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公路工程（不含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1. 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2. 沿线供电资料。
3. 沿线管线资料。
4.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__

记录人：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其中设计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
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 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分 主要人员: 25分 技术能力: 0分 业绩: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 ,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4~12分	对本项目理解的深刻程度、总体设计思路的清晰程度，酌情打分，一般的得8.4~9.6分、较好的得9.7~10.8分、好的得10.9~12.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點、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4~12分	对招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的特點、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把握准确性，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性，酌情打分，一般的得8.4~9.6分、较好的得9.7~10.8分、好的得10.9~12.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3~9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工作量、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充实性，表述清晰，合理可行性，酌情打分，一般的得6.3~7.2分、较好的得7.3~8.0分、好的得8.0~9.0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4.2~6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性的，酌情打分，一般的得4.2~4.7分、较好的得4.8~5.4分、好的得5.5~6.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2~6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切实可行性，酌情打分，一般的得4.2~4.7分、较好的得4.8~5.4分、好的得5.5~6.0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3~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3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外，项目负责人担任过1条里程在4公里以上新（改、扩

					）建四级及以上公路（含隧道工程）的勘察设计（或设计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2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业绩内容里程长度和隧道工程内容可为不同项目。）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u>0.2</u>，E₂=<u>0.1</u>。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 因素	业绩	10分	类似勘察项目业绩	1-3分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勘察业绩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勘察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外：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时间）为准），完成过1条里程在4公里以上新（改、扩）建四级及以上公路（含隧道工程）的勘察的加2分，最多可加2分。 （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内容里程长度和隧道工程内容可为不同项目）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5-7分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设计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外：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时间）为准），完成过1条里程在4公里以上新（改、扩）建四级及以上公路（含隧道工程）的设计业绩的加2分，最多可加2分。 （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内容里程长度和隧道工程内容可为不同项目） （若同一标段同时满足勘察业绩和设计业绩加分的，可同时加分。）

						(1)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等级为AA级得<u>5</u>分，A级得<u>5</u>分，B级得<u>4.5</u>分，C级得<u>0</u>分，D级得<u>-3</u>分，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按B级计算。 联合体投标的，得分按以下原则确定（各成员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 a、各成员均为B级及以上、且B级为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得分为准； b、达不到上述a要求的，以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得分较低的为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为AA级得<u>1</u>分，A级得<u>0.9</u>分，B级得<u>0.7</u>分，C级得<u>0</u>分，D级得<u>-1</u>分，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按B级计算。
		履约 信誉	10分	信用评价	<u>6</u> 分	
				信息公开	<u>4</u> 分	(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得<u>2</u>分，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均需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得<u>2</u>分，否则不得分。

				不良信誉扣 分	-4~0分	(1) 近一年(自2025年7月1日以来),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 (2) 近三年(自2023年7月1日以来),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 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 (3) 近三年(自2023年7月1日以来),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 如实填报扣2分, 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如实填报扣1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4.5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5%的投标人进行询标,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重点考虑以下因素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12.5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往来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 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 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 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 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 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 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 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 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 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 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 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 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 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 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 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 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 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 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 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 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 包括但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 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 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 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 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 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 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 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 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 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CMA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 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 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 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 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 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 或更改钻孔深度,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 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 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 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 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 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28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10.1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安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安吉县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第SJ01标段勘察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计服务内容：（1）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工可阶段的勘察、工可报告编制、投资估算编制等），并配合及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立项报批手续。

（2）本项目主体工程【路线、路基（含排水）、路面、隧道、交叉工程（如有）、三改工程（如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如有））及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及配套设施等】的工程勘察（初测初勘、定测详勘）、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交通组织研究及方案编制（如有）、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实施项目以招标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计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如需）、总体勘察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初测、初勘报告、定测、详勘报告、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含设计变更及造价编制、概算调整编制（如发生）的配合工作）等有关项目文件。

若本项目采用**EPC**模式招标，则本标段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设计的后续服务的内容将另外招标，设计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负责完成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概算文件编制、专题报告，初测、初勘、定测、详勘，提供满足**EPC**招标需要的招标用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后续服务（若采用**EPC**，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出具书面意见）。

补充第1.1.3.7目：

1.1.3.7 动态设计：指按现有地质勘察规范要求难以完全准确掌握地质情况，需根据施工过程中获取准确地质情况后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的设计方法。动态设计是施工图设计的延伸，是对已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善。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2项细化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立项文件，提供数量：1，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第2.6.1项细化为：

发包人要加强设计源头管理，保障设计阶段时间充裕，确保勘察、设计深度和精细化。

第2.6.2项细化为：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

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2.6.5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充分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22〕71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7〕52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勘察外业监管核查工作，组织做好勘察设计各阶段事项指导书审查和成果验收工作，做好各阶段设计成果初审、核查及审查工作。

（2）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且应保证满足勘察设计周期、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3）发包人应制定本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按月度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加强与设计人及省市县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另行通知。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另行通知；职责权限：另行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另行通知。

细化3.3.5款：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周期延误，相关设计人费用的增加不另行支付。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第4.1.1项细化为：

4.1.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标准，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国家或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标准发生更新时，须按照更新的内容进行勘察设计，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4.1.6 其他义务

第4.1.6.5目细化为：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和招标范围明确的项目开展专项评价（估）和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评审。

第4.1.6.6目细化为：

4.1.6.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落实贯彻和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等文件精神并落实在项目工作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4.1.6.7、4.1.6.8、4.1.6.9项：

4.1.6.7 设计代表处的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等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设计代表资格、人数及驻现场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设计代表处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如本项目采用EPC模式，设计人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出具书面意见）**

（1）除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外，设计代表处应根据各专业工程进度进展各派至少1名参与本标段设计的专业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进驻。

（2）工程进展中涉及其他专业派驻的常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天（发包人同意除外）。

（3）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应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在委任之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纪、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不得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并不得影响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4.1.6.8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变更内容。

4.1.6.9 设计人开展工作应同时与设计咨询单位实行有效衔接，并对各专业工程相互交叉作业、工作面的搭接做好有效的处理方案，并做好智慧高速设计的相关工作。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做好本次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工作，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相关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1项细化为：

设计人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事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事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修改4.3.4款如下：

4.3.4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分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补充5.1.6～5.1.40项：

5.1.6 设计人要强化特殊路基处理精细化设计，对深厚软基、新旧路基拼宽、桥涵台背、不同处理方式过渡段、高填方等重点路段路基进行专篇设计，深化设计计算分析，提高路基沉降设计要求；推动新型软土处治工艺工法、桥涵台背轻质填料的应用；明确路基处理施工质量控制及检测监测要求，加强跟踪服务和动态设计；重视挖方路段、超高路段、中央分隔带等部位的排水设计。

5.1.7 设计人要加强交通数据调查分析，应用现场交通量观测、称重设备采集等手段，获取交通荷载参数，为路面结构设计和建立我省区域性设计参数提供支撑；设计时要优先选择耐久性好、全生命周期成本低、便于养护的路面结构，提高路面结构整体设计使用年限，积极推动长寿命路面设计理论和方法、区域性设计参数研究应用。

5.1.8 设计人要严格执行高边坡一坡一设计，加强过程动态设计，优化调整边坡施工防护方式；结合绿色边坡理念，加强上边坡防护设计，提升生态护坡技术。

5.1.9 设计人要结合周边工业化生产企业的产品和技术，对梁板、盖梁、墩柱等桥梁构件开展少规格、多组合的标准化、通用化设计；要加强桥面铺装结构精细化设计，明确施工工艺、养护技术及伸缩缝施工等要求，现浇桥梁和采用预制板的钢混叠合梁等桥面结构设计时，宜增设混凝土调平层，并加强与桥梁主体结构的整体性设计。

5.1.10 设计人要加强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配合做好桥梁、高边坡、高挡墙、高路堤、深基坑等工程的安全专项设计、计算复核和过程动态设计；在风险较大的高边坡设计时优先采用隧道、棚洞方案；加强穿越城镇、公路交叉节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高风险路段的交安设施精细化设计。

5.1.11 设计人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对估算、概算、预算编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主要编制、审核人员必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年7月20日发布“住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类别：公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①概算控制：概算如超出估算，在初步设计审查前，设计人应分析超出估算的原因，书面报送发包人，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②施工图预算：设计人应按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掌控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不能超出概算，施工图报批稿完成后1周内，设计人应提供与施工图报批稿对应的施工图预算。

③概算拆分：预算编制时应结合施工图设计、招标方案的专业内容对概算进行拆分；概算批准后，应提供与批准概算对应的、与施工标段划分相结合的、与招标范围相吻合的详细概算拆分表。

④工程量清单编制：计算的基础数据均应与施工图的数据相对应，并标明对应的图号，清单应按施工招标的要求进行编制，提供详细计算表和与工程量清单相对应的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如需要）。要配置专人负责与发包人对接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事宜，当图纸发生局部修改变动时，应做好相应子目数量区别性标识，提高清单编制效率及准确率。同时要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拆分标准统计表填报工程量清单数量。

⑤工程量清单核算：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对核算过程中数量有差异的应提供对应的原因分析，书面形式提供发包人。

⑥现场数量确认：设计人应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现场数量确认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参与。如现场数量与原设计差别较大时，应分析原因，并对原设计方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⑦设计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造价控制方案，在勘察设计阶段，加强地质勘察管控，提升设计

质量，加强全过程造价管控，严格控制项目造价。

5.1.12 有条件的设计人要积极应用无人机激光雷达测绘、高分遥感等信息采集手段，利用IM+GIS技术优化勘察测绘流程，推广“云+端”公路勘察测绘新模式。要建立基于BIM的正向设计流程和协同设计平台，通过精细化、智能化设计提高设计效率、降低工程造价。

5.1.13 设计人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设计，落实生态选线、避让环境敏感点、少占耕地农田等措施；提高工程主体结构美学和景观设计水平，增强与地域文化、自然环境协调融合；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固化土路基、工业化生产等资源化集约化施工工艺、生产方式的应用；加强工程建设“永临结合”，推动“两区三场”建设临时用地充分利用红线内土地，施工便道充分考虑与现有道路改移工程相结合，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与永久用水用电相结合。

5.1.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砍伐树木、果树、农作物损失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坏需予以补偿的，均由设计人承担。

5.1.15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提升项目工程的安全水平

勘察设计始终应将“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应认真落实“地形地质选线”和“安全选线”原则，掌握地质状况，对不良地质灾害体要尽量予以绕避，做好路线方案比选工作；因地制宜，合理采用技术指标，优化平纵面设计，尽量避免出现长大纵坡。同时，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加强其针对性设计。对特殊复杂桥梁工程，应认真组织开展公路桥梁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结构安全可靠、技术经济合理。应高度重视沿线气象、水文、地质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工作，加强防护工程设计，进一步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尽最大努力减少项目工程的水损坏，确保项目工程的畅通和安全。

5.1.16 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项目工程可持续发展。

在设计中特别是在选取路线方案时要认真贯彻“生态环保选线”的原则，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使路线方案尽量与地形相拟合，路基尽可能避免高填深挖，以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路线尽量避免经过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区域，有影响时应做好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评价工作，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在设计中应当统筹利用线位资源，将减少土地占用、减少矿产资源压覆作为路线方案选择和优化的重要指标，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方案，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减少对土地的分割，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尽量复耕还田。

按照发展循环和低碳经济的要求，在沿线房屋设施、智慧高速等供配电设计中，合理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和节能设备，以节约利用资源。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必须充分调查、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来源，以节约、合理利用资源。

5.1.17 贯彻“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树立全生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去看待成本，既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修和养护成本。

应把提高建设质量和工程耐久性放在首位，确定符合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的工程建设方案，应避免贪大求洋，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

应吸收已建成项目养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5.1.18进一步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外业勘测勘察资料尤其是地质勘察资料是设计的基础和依据，直接影响工程方案的确定。

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和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设计人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外业勘察工作保质、保量、规范进行。

外业指导书未按合同规定时间通过审查批准（备案），设计人应及时完善，并视作设计人违约。

凡是由于设计人未完成地质勘察外业指导书所确定的工作量或因设计人原因出现的外业资料不准确而引发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报告未通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人必须及时补勘外业工作，直至通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时视作设计人违约。

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验收工作是开展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条件。设计人应确保外业勘测、地质勘察的深度，确保横断面及特征断面准确，发包人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做好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验收，特别是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凡是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发包人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做到路基及防护工程量准确，形式合理；设计人应加强大三改的调查，确保大三改的合理性，并提交相关协议或确认依据，出具正式的设计图，不得示意性设计，不得遗留用地图。设计人应加强地方被交道路限高标志设置的调查和设计，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

5.1.19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勘察设计，依据通过验收的外业勘测资料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内业设计。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勘察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勘测勘察成果，杜绝外业勘测与勘察与内业设计脱节。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审查咨询的意见，并逐条加以落实。

设计人应加强勘察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对非复杂或特殊要求桥梁上下部结构、路基路面、交通工程设施等尽量采用通用图或标准图，促进设计施工标准化，以提高设计施工质量和效率。

5.1.20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

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发包人应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报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1**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审查、勘察外业验收、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等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会议，专家费、会务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5.1.22设计人应编制初步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震地质、河流水文、气象气候等有关勘察任务书，确定勘察手段、方法、数量，提出科研、试验、环境研究计划安排，由发包人审查后，开展初勘、初测工作；

5.1.23设计人应在钻探工作开始10天前将钻探的布孔、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方案报发包人备案。布孔应尽量布置在实际桩位上，发包人对设计人的钻探布孔方案无异议后，设计人按报备方案开展钻

探工作，但并不免除设计人勘察质量的责任。钻探后孔位、钻孔深度、孔径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同时还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尤其是对破碎岩层的软弱夹层、软岩、软土等地层，更要保证取样质量和岩芯采取率。设计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地质勘察的相关规定。

5.1.24设计人应严格按《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进行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内、外业工作。

(1) 外业勘测前，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对参加本标段地勘工作的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统一培训，统一外业资料格式，实行标准化作业。

(2)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加强现场检查。各项地勘工作都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实行质量管理和全过程监督，逐个钻孔应有日检记录，钻孔终孔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和签署。并提供钻孔有关的音像资料，特别是开孔、终孔的记录，记录的音像资料中应能清楚辨认钻孔作业实施的地点、钻孔编号、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等。

(3)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检查钻孔及土工试验取样应有的检查记录，由设计人派出的内部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见证取样，并检查试验方法、试件数量和试验记录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对料场、地材、路面材料配合比的试验检查，确保料场材料技术指标和储量满足建设施工阶段的需要。

(4)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地质滑坡体、软土地基等不良地质区段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采用工程地质测绘、物探、原位测试、取样试验等综合工程地质勘探手段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加密勘探点位，在获取准确、完整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稳定性分析验算，据此，进行针对性加固工程设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设计图表和工程数量。加强外业水文、水力资料的搜集和调查工作，提供沿线设计洪水频率不同地点的路基水位和各桥涵的设计流量，并在纵横断面中示出。

(5)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对大型工程项目和地质滑坡体等不良地质等钻探的岩芯须妥善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发包人。其勘察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应及时、全面、准确、可靠，对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提出因地质构造复杂或规范要求，需补充钻探点位或进行深孔钻探的点位，设计人应及时进行补勘补钻工作，若设计人未及时安排，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钻探，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 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应对互通立交进行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应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反复调坡，并再次现场核实，实地放线，实测纵、横控制性断面，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设计。以控制上报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减少工程变更。

5.1.25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对其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但不能因此而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将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勘察外业、内业、音像资料记录及作业安全的检查和监督，设计人应对检查工作认真对待，杜绝弄虚作假。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进度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图)供发包人检查、使用，发包人将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或成果精度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勘察。

(2) 设计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将对孔位、数量、钻探的深度、孔径、岩芯取样等进行检查验收，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其抽查孔数为钻探总孔数的2%~5%。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相吻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的，设计人应进行补勘补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含发包人委托的相关费用)，只有在钻探满足有关规定后，发包人才予全部支付设计人的地质勘察费用。若需返工或重新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备。

5.1.26在外业勘测过程中设计人应加强公路用地范围内附着物的勘测工作，认真做好征迁调查、调绘工作，应在每一阶段提供的平面图上给出最新的地物、地貌现状，做到准确无误。《公路用地图及拆迁资料》上均应明确标示地物点、范围和实际形状。如：道路、房屋(含结构、层数和屋内外装饰)、高压线、高压线电塔、光缆、坟墓等，并提交影像资料备查，避免重大漏项；设计人使用提供的地形图应采用最新的测绘出版社出版的图，提供的用地图应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报送要求。设计人应对取、弃土场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供用地图，取、弃土用地也应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的有关土地政策，避免乱占、乱用土地。设计人应区分强弱电、通讯光缆、自来水管、结构物等的产权单位（特别需注明老业主内部管线），并提出具体改造路由方案。

5.1.27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如地质滑坡体、软土等）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5.1.28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施工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清单说明及相应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讨论会、工程量清单预算讨论会等，对有关设计问题进行说明。

5.1.29设计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技术规范相对应，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应准确、一致。设计人原则上应由各专业的具体设计人员按分标段结构物清单及路基分段详细提交工程量统计表供发包人复查，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保证不发生大的漏项、偏差。

5.1.30设计人应编制本项目的设计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应通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审查，设计人为承担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5.1.3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效果图，设计人为承担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5.1.32设计人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各专业的设计管理，应采用有效措施做好各专业间的协调，使各专业设计相互顺接，不出现互相遗漏、矛盾；减少配套设施对主体工程的干扰。

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和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的接口界面和协调，根据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设计的需要做好相关预留预埋件的处理，设计方案需与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单位协调并相互认可一致。

5.1.33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全线征迁红线范围进行航拍，形成完整影像资料，航测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5.1.34 设计人需对全线各类管杆线进行详细勘察，并提供相应的迁改方案，提供的迁改方案能满足后续设计及施工需要。

5.1.35设计人的大临设施及场地设计，应充分考虑永临结合。

5.1.36对本项目的房建等涉及消防验收的工程，在施工图批复前应将相关图纸报消防部门，并经其审查认可。工程实施完成后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验收。

5.1.37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专利产品或特殊工艺的，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5.1.38发包人如制定本项目《设计服务管理与考核办法》，设计人应服从办法有关规定，并按规定接受发包人考核。

5.1.39若本项目采用EPC模式招标，设计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负责完成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概算文件编制、专题报告，勘察设计深度须达到：

勘察深度达到（定测详勘）深度，设计深度如下：（1）总体路线：要求调查清楚各种制约因素，总体设计合理，路线平纵面基本明确，技术指标运用得当。（2）路基路面：基本明确软基处理方案、路基填筑方案、防护排水方案。（3）隧道：探明影响方案的地质情况，明确洞门布置形式。（4）路线交叉：基本明确交叉的设置规模、设置形式。互通式立交确定方案形式，基本明确立交结构方案、构造尺寸、配筋。（5）绿化：明确绿化方案，提供详细工程量。（6）交安：提供详细工程量。（7）机电：提供详细工程量。（8）工程量清单：达到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标准。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安吉县银坑至马家弄防火巡护道工程的路线、路基（含排水）、路面、隧道、交叉工程（如有）、三改工程（如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如有））及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5.3.3 阶段范围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工可阶段的勘察、工可报告编制、投资估算编制等）、初测初勘、定测详勘、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若采用EPC，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及设计的后续服务将另外招标，设计人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出具书面意见）、招标配合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编制专题报告（如有）。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符合发包人要求。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周期安排：

- （1）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工可阶段的地质勘察工作；
- （2）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3）根据评估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在 10 天内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4）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所有前置专项评价（估）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 （1）合同签订后60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并报发包人批准；
- （2）合同签订后90天内，通过初勘、初测外业验收；
- （3）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4）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30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60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和全部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6) 收到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21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7) 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14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第6.1.2项细化为:

6.1.2 因发包人原因或非设计人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周期延长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延误的时间相应增加服务期限;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另行计算增加相关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课以1%;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5%。

如采用EPC模式招标的,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测量成果、初步设计文件、深化的初步设计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专业技术规范等招标所需材料、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不超过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延误时间和费用补偿。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本项目不适用。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延误的时间相应增加服务期限;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另行计算增加相关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第6.6.3项细化为:

6.6.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设计人应保证两种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同时提供CAD格式和PDF格式两种,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纸质文件具体份数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1)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工可阶段的地质勘察工作；
- (2)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3) 根据评估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在 10 天内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所有前置专项评价（估）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 (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并报发包人批准；
- (2) 合同签订后75天内，通过初勘、初测外业验收；
- (3)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4)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30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60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和全部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6) 收到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21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
- (7) 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14天内完成；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如有）、计算书及专题研究报告（如有）的电子版（图纸采用 PDF格式，文字报告采用 WORD 格式，同时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招标用 PDF 电子版图纸）一份。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设计提交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文件；明细内容：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初测、初勘报告、定测、详勘报告、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含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相关设计专题报告等有关项目文件进行审查（如为EPC招标，设计人应负责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测、初勘、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概算文件编制、专题报告，详勘、定测，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1天内提供详勘深度的勘察报告、满足EPC招标需要的招标用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专用技术

规范等招标所需的资料)；费用分担原则：委托咨询单位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相关报告审查、勘察外业验收、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专家费等所有费用）。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如本项目采用EPC模式，设计人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出具书面意见）。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明确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后续服务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设计代表的出勤需进行考勤，常驻设计代表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其中至少有路线分项负责人、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隧道分项负责人专业中的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12.1.1.3规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可调总价合同。本项目招标阶段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最高投标限价，仅用于项目招标，中标人的中标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向设计人最终支付的依据，本项目总投资暂按14100万元，估算建安费暂按9800万元，定额建安费暂按8330万元。合同价格包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勘察设计费。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因项目暂停或终止实施的，最终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按第12.1.1.3项进行调整。

本合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结算价=招标文件公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限价/14100万元×实际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万元）×（1-中标下浮率）

(2) 勘察设计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设计的设计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最终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分别按本条款内容进行调整。

结算价=招标文件公布的勘察设计费用限价/8330万元×实际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定额建安费(如无定额建安费,则按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85%确定定额建安费)(万元)×(1-中标下浮率)

若本项目采用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设计人工作内容到初步设计阶段为止,初步设计工作深度需满足(浙交[2021]76号)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费用占勘察设计费的比例为45%。初步设计深化方案及勘察费用根据(浙交[2021]76号)文件要求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此部分费用比例为20%,在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占比55%中列支。

本项目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各阶段对本项目的规模比选及线位比选,费用均视为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1.1.1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结算价);

(3) 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30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45%(若采用EPC模式的,深化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经发包人验收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2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结算价的65%,支付终止,为最终结算金额,后续不再进行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30天内,累计支付勘察设计结算价的75%;

(4) 施工配合期支付勘察设计结算价的23.5%,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在各年度末支付,累计支付勘察设计结算价的100%;

最终结算原则如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服务费-37.6万元)×90%。经调整后的对应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费用未超过(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服务费-37.6万元)×(1-中标下浮率)×90%则按实结算;如经调整后的对应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用超过则按(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服务费-37.6万元)×(1-中标下浮率)×90%,按(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服务费-37.6万元)×(1-中标下浮率)×90%进行结算。

12.1.1.2 若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初测初勘(或详勘详测)工作内容未通过验收的,但设计人已按发包人批复的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终止实施的,按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支付费用。

若非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暂停,且设计人提出终止合同并与发包人协商同意后,以合同双方认可的协商结果作为支付依据支付相关勘察设计费用。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大纲、勘测勘察外业事先指导书、初测、初勘报告、定测、详勘报告、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需要)、分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施工招标图纸(包括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违约金。

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无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0%。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第（6）、（10）、（11）、（12）目细化为：

（6）设计人违反第4条及第10.2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设计人员，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造成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工程发生重（较）大设计变更，或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价（不含100章及暂列金额）5%以上的。或采用EPC模式招标的，设计人所提交的分标段EPC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初步设计图（或深化初步设计图）相比较，工程数量误差累计金额超过该标段施工合同价（不含100章及暂列金额）5%以上的；

（12）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14.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对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14.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

同，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14.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深化初步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所需的资料（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如采用EPC模式招标的，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文件、深化的初步设计文件，勘察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专业技术规范等招标所需材料、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不超过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14.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及有关法律处理。

e. 设计人发生第14.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f. 设计人发生第14.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各分项负责人每更换1人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人；设计代表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形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

g. 设计人发生第14.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h. 设计人发生第14.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i. 设计人发生第14.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j. 设计人发生第14.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或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k. 设计人发生第14.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5%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l. 设计人发生第14.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违约金将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

除，赔偿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6. 其它

本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并获主管部门批复后，如根据政府要求，项目后续采用EPC模式实施，则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权利义务、费用支付等相关条款均自动作废，设计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K_____ +_____ 至K_____ +_____ ，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 路面，有_____ 立交_____ 处；特大桥_____ 座，计长_____ m；大中桥_____ 座，计长_____ m；隧道_____ 座，计长_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设计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含路线交叉)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绿化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年7月20日发布“住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类别：公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1	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不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和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1、上述分项负责人（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除外）不得相互兼任且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本标

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 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设计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设计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T 2231-01-2020)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
| 5. (JTG/T 2231-02-2021) | 《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 |
| 6.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7.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8.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
| 9. (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10.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11.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2.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3.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4.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5.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7.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8.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9.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2.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3. (JTG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一册土建工程》
24. (JTG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5.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6.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7.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48.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9. (JTG/T 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30.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1. (JTG 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32.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3.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4.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5.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6.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7.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8.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39.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40. (YD 5102-2003)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GB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2.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3.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4. (GB/T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5.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 |
|-------------------------|--------------------------------|
| 46. (GB 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7. (IEC60747-9)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8. (GB 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49. (GB 51348-2019)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50. (YD 2001-1992)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51. (YD 5121-2010) |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2. (GB 50168-20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
| 53.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54. (GB/T 20257.1-2007) |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 55. (GB/T 13923-2006)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 56. (CH 1003-95) |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 57. (CH 1002-95)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 58. (GB/T 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上述规范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适用规范标准”的基础上，补充以下勘察设计应遵循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2340-2020）
2.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1998）
7.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74-2018）
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9.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02-2013）
10. 《公路滑坡防治设计规范》（JTG/T 3334-2018）
11. 《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15]69号）
12. 《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 D64-01-2015）
13.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14.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15. 《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JTG/T 3360-03-2018）
1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17. 《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G/T 3364-02-2019）
18. 《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JTGT D64-01-2015）

19.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预制节段逐跨拼装施工技术规范》（CJJ/T 111-2006）
2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范》（JGJ 107-2016）
21. 《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GB/T 20492-2019）
22. 《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缆索》（GB/T 32963-2016）
23. 《耐候结构钢》（GB/T 4171-2008）
24.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08）
2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2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2019 ）
2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3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31. 《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DZ/T 0170-1997）
3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3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34.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3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3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3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3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 50010-2010）
4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2010）
4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4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以下为浙江省地方标准和有关要求：

1. 《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T 836-2011）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2. 《公路绿化设计规范》（DB33/T 2062-2017）
3. 《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 1065-2019）
4.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规范》（DB33_T 904-2021）
5. 《旋转式防撞护栏设置规范》（DB33/T888-2020）
6. 《公路钢板混凝土组合梁桥设计规范》（DB33/T2283-2020）
7. 《公路工程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B33/T 999-2016）
8. 《公路边坡植被防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B33_T 916-2014）
9. 《公路工程泡沫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DB33_T 996-2015）

- 10.《蓄能自发光交通标识设置技术规程》（DB33_T 975-2021）
 - 11.《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_1067-2010）
 - 12.《浙江省公路桥梁台背填筑设计与施工要点》（浙交〔2019〕122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软土地基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的意见》（浙交〔2018〕108号）
 - 1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36-2021）
 - 15.《2020年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 上述规范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和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相关资料须按要求保密。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

5. 如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总工程量的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 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附相关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帐户帐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近一年（_____年__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 近三年（_____年__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 近三年（_____年__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 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情形； 5. _____。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八)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是或否)		
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有效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有效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打印件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除外)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 ^①			

注: 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为未公开。

^①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 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最低要求, 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七、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如有）均为我方自有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九、技术建议书

九、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①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 （附必要的图纸）

①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 单独装订成册。

②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 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500	km ²			
-2	1:1000	km ²			
-3	1:2000	km ²			
-4	1:5000	km ²			
-5	1: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200	km ²			
-2	1:500	km ²			
-3	1:1000	km ²			
-4	1: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500	km ²			
-2	1:1000	km ²			
-3	1:2000	km ²			
	...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 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测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测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续上表

编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 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总体设计协调费、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 = (1) + (2)$
(4)	利润		按(3)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 = [(3) + (4)] \times __\% \text{①}$
(6)	投标报价总计		$(6) = (3) + (4) + (5)$

①暂列金额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5 款规定计列，暂列金额的百分比宜控制在5%以内。